

平价游泳池,离我们有多远?

本报记者 卢文军 文 李焱 摄



核心提示

正值暑期,中小学生在放假在家,对于孩子父母来说,担心也就随之而来。因为,孩子喜欢玩水,不少孩子还跑到市外的水库去玩,而溺水身亡的事情年年都有。一位学生家长说:“如果现在能多一点老百姓消费得起、布局又合理的游泳池,这样的悲剧也许会减少许多。”

一个个鲜活生命的远逝

先看一组数字:
2005年,尖岗水库发生3起溺水死亡事故;2005年3月17日,一小学生尖岗水库溺水;2005年7月20日,一个老太太落水身亡;2005年7月21日,杨沟村一杨姓青年游泳时溺水,他原本定于国庆节结婚。
2006年6月13日,一名17岁少年在尖岗水库溺水身亡。26名消防官兵经过6个多小时的努力,没有打捞出水。
今年6月23日,7名中学生在嵩山卢崖瀑布的黑龙潭游玩时,一人不慎失足落水,另外两名同伴在施救时同伴也落入深水中,一人获救,两人不幸溺水身亡。6月26日,经济技术开发区李南港村,两个14岁的孩子溺水身亡。6月28日,巩义市6个15岁左右的孩子不幸溺水身亡。
目前,我市近郊有10个水库,尖岗、西流湖、常庄、郭家咀、刘沟、小魏庄、曹古寺、七里河、苏庄、刘湾,加上水源保护区石佛沉砂池、金水河等地,虽然规定不允许游泳,但溺水身亡的事件却不断发生。
每一起孩子溺水身亡的事故,背后都有一个令人痛心的故事,以上这些不完全统计的数字反映的是“一个个鲜活生命的远逝”。

沉砂池内游泳屡禁不绝

一个又一个鲜活的生命在远逝,而活着的人们似乎并未对此给予高度的重视。“你们可不是第一次了,赶紧上来,这可是咱们吃水的‘大水缸’啊。”7月2日下午4时,记者驱车赶往柿园水厂石佛沉砂池时,水源保护队队长张明柱正在对几个在沉砂池中游泳的中学生进行劝导。
“我们刚来,再游一小会就走了。”几位附近村庄的中学生对这样的劝导十分不屑。
张明柱说:“沉砂池内的情况十分复杂,到这里游泳极易发生安全事故。”张明柱指着沉砂池里说,“沉砂池池底凹凸不平,水草丛生,还有破鱼网,泳者极易踩空,或被水草、鱼网缠住;池堤呈45度坡,且生有大量藻类,非常光滑,泳者极易滑落水,爬不出来;它的平均深度为4~5米,最深处在6~7米,水底温度低,潜水者受冷水刺激,极易手脚抽搐;水面大,稍有微风,就起很大风浪,泳技不高者很容易被水呛住。”
见到记者后,作为柿园水厂石佛沉砂池管理车间主任,同时又担当水源保护队队长的张明柱表达着他的苦恼和无奈。
张明柱说,现在是,他们极力的劝导得不到应有的理解和支持。沉砂池有600多亩,我们在没有车辆的情况下,走一圈需要一个多小时,这边刚劝上岸,那边却又入了水,打游击战是常有的事。
据了解,郑州大学新校区、信息工程大学、郑州外国语学校、石佛小学、石佛中学等10多所学校分布在石佛沉砂池周边。尽管《郑州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游泳、划船、钓鱼、野炊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若违反规定,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实际情况是,水源保护队由于无执法权,工

作难度很大,对在沉砂池游泳者处罚只停留在口头上,取而代之的是沿线巡视,喊话驱赶,不停劝导,争取配合。

游泳场所分布不均 大多价高

目前,我市游泳池有多少?价格及其分布如何?郑州市卫生监督所监督二科科长申青栓介绍说,目前,我市游泳池有40多家,其中,七成左右分布在京广路以东的繁华区域。
申青栓说,过去,有不少单位建设且对外开放、价格相对低廉的室外游泳池,由于水价提高、单位改制搬迁等多种原因,现在大部分都拆掉了。
记者从郑州市卫生监督所提供带有单位和地址的游泳池看到,很大一部分是星级酒店内建的游泳池,其次是高等院校、初中高中教学所用并且对外开放的游泳池,另外一部分是商业化运营的游泳场所。
就价格方面而言,学校游泳馆相对便宜一些,星级酒店比较昂贵。文化路某中学游泳馆工作人员在接受采访时说,他们年卡100次,原价是1980元,打折之后是1580元。当记者提出价格能否便宜些,工作人员不耐烦地说:“我们是学校,作为室内的游泳馆,价格是偏低的,不相信你可以问问其他地方的游泳池。”
随后,记者从金水路一家星级酒店游泳馆了解到,他们的年卡虽然不限次数,但价格高达7000元,令人咋舌。
郑州市卫生监督所一名工作人员说,据了解,我市北郊一家星级酒店内的游泳馆单次价格达到158元,这是我们所知游泳场所单次最高价格。
在石佛沉砂池采访时,一位到此寻找孩子的家长这样说:“我孩子今年上五年级,每次放假孩子都是大人最为担心的事情。我们总不能守在他身边天天看着他,这不,今天天很热,一不留神,看不到他,就骑车往这里赶,生怕发生什么意外。如果我们这里有比较近、价格每次在

10元以内的游泳池,也愿意让他们到那里玩。”星级酒店游泳池离普通市民相对较远,室外游泳场所却是个例外。

在航海路与107国道交叉的水上世界,记者3日下午5时在现场看到,游泳池内熙熙攘攘,好不热闹。
水上世界负责人虎振军说,水上世界刚开始建设时,周围还都是一片荒地,而现在,周边楼盘拔地而起,人气随之也聚集起来。游泳人数也由当初的寥寥无几到现在每天五六百人,最多时能够接近2000人。他认为,目前,水上世界与其他游泳场所相比,一次价格仅为10元,更符合一般老百姓的消费能力。随着现在楼盘业主的不断入住,水上世界的接待能力将会显得捉襟见肘。
据了解,我市仅有的大型室外游泳场所,农业路的水上乐园和人民公园的水上乐园,价格与水上世界相当,但一些市民对其位置的分布颇有微词。
市民袁征在中原西路居住,他说:“对于我们工薪阶层来说,这样的价格能够接受,但是不便也显而易见。为了游一次泳,坐公交车时间太长,打车又太奢侈,简直是左右两难。如果我们周围也有价格低廉的小型游泳池多好啊。”

政府要扮演引导角色

郑州市教育局对外公布的截至2006年年底的一项数据显示:我市市区普通中学有105所,15.39万人,小学129所,16.08万人;县(市)区普通中学434所,53.29万人,小学1144所,54.53万人。
仅仅对中小小学生而言,这个消费群体就是一个庞大的数字。
然而,申青栓说,这几年,我市游泳池的数量有所增加,但增加的数量十分有限。
在记者问及一位游泳场所经营者下一步

有没有在其他地方开设游泳馆的打算时,不愿透露姓名的他直摇头:“现在建设一个室外供普通老百姓消费的游泳池,可能性不大。现在地价一个劲飞涨,即使建成之后,还要保证水质合格,各项管理成本也不能打折扣,这样,不亏本才怪呢,这样的生意谁会去做?”

对于目前中小学生在游泳发生的意外事件,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谷建全认为,中小学生在作为一个需求旺盛的特殊人群,在放假这个特殊时段,加上游泳池布局不均,供需矛盾显得尤为突出,更为集中,这样,孩子们就到西流湖、沉砂池、尖岗水库等地方寻找“替代”。
对此,他建议,对孩子加强安全知识教育的同时,更要提高对孩子游泳方面的组织化程度,比如,妇联、共青团等机构组织夏令营活动,这其中,社区要负起相应责任。这样,在安全措施具有保障前提下,悲剧才不会发生。另外,要对现有游泳池、游泳馆等游泳场所最大限度地挖掘,来缓解当前的供需矛盾。

平价游泳池,离我们有多远?对此,谷建全在接受采访时说,首先,“看不见的手”即市场运行的规律在起作用。他说,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需求的程度越来越高,而游泳是人们普遍选择的一种健身休闲方式。现在,游泳池本身运行的成本就比较高,可以称得上高消费,其数量和区域的分布与经济发展的水平、消费能力息息相关。由于商家在对利润的追逐,很多方面包括游泳池分布的不均衡也就必然产生。但是,随着需求的不断增加,游泳池的经营者也会尽可能增加游泳池的建设,满足市民的需求。

另一方面,要使用“看得见的手”,就是政府加强宏观调控,通过出台相关扶持政策,给予征地、税收、水价等相关方面优惠政策,鼓励并配合修建游泳池,为游泳池投资搭建一个好的平台。通过政府搭台、商业唱戏这种方式,来解决市民夏天游泳难题。

92亿公款

股市浮沉始末

百名检察官专攻惊天大案

核心提示

眼下,我国的股市在经历了长时间的牛市后,大盘出现震荡。有人预言,一旦股市下跌,很可能会暴露出许多挪用公款投资炒股的案件。这起发生在2004年涉案金额高达92亿元的大案,对某些人来说,可谓是前车之鉴。
张宁,兰州铁路原副总会计师(副局级),这起惊天大案的主犯,目前正在看守所等待死刑复核的结果。此案似乎尘埃落定,但它所造成的影响和引发的思考,仍远未了结。
张宁的罪行,与股市有关。上世纪末,张宁利用职务之便,与银行、证券公司、投资公司等机构的相关人员勾结起来,挪用巨额公款投入证券市场,用于国债回购、购买股票等。2004年其行在熊市中败露。记者从有关方面了解到,截止至2004年12月31日案发时,兰州铁路局共投入了92.3亿元资金,未收回资金62.45亿元,其中银行贷款42.5亿元,兰州铁路局自有资金19.95亿元。让人愕然的是,张宁被捕后表示自己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是犯罪,他的想法是要在铁路系统干出点儿名堂来。

融资公司负责人外逃 引发惊天大案

据有关人士透露,张宁案件源于一家融资公司的负责人外逃,许多投资者在网上议论此事,其中有人说该融资公司进行投资的资金许多来自兰州铁路局。有关方面立即介入调查,果然发现兰州铁路局牵涉其中。2005年1月公安机关对此案立案侦查,后发现张宁等人涉嫌职务犯罪,便于2005年4月将张宁等人涉嫌职务犯罪部分移交检察机关调查,有关融资公司涉嫌诈骗犯罪部分,仍由公安机关办理。
今年5月27日,京城一家媒体刊登了一篇题为《中国最大私募基金还原:60亿违规炒股大案浮现》的文章,披露了这起案件的来龙去脉。
据报道,兰州铁路局从1998年开始投资国债,然后变现投入股市。兰铁主要委托了两家理财公司操作,一家是甘肃泰兴投资咨询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晓东;另一家是上海唯亚

公司,控制人名叫魏武。1999年,兰铁曾将4亿元交给上海唯亚公司进行理财。1999年到2000年股票上涨,兰铁回报丰厚。尝到甜头的兰铁此后再度追加投资。但2001年7月,A股熊市开始。2004年四五月份,上海唯亚公司操作的股票崩盘。魏武卷款逃跑,牵涉其中的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因欠库问题面临倒闭,兰铁资金面临巨额亏损。于是张宁、杨晓东与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于定卫等人商量由泰兴投资接盘,并期望能翻本挽回损失。随后,兰铁向泰兴投资22.5亿元。签订协议给兰铁的收益是6%。该笔资金以投资国债的名义委托理财。很明显,购买国债无法达到上述收益,投资股票才是真正目的。
泰兴公司将其中的17.5亿元用于帮助兰铁挽回上海唯亚公司在股市中的损失,但在短期内并没有扭转上述局面。2004年年底,兰铁巨额违规资金流失的情况被监管部门获知并介入调查。不久,张宁挪用公款案东窗事发。

根据司法机关的调查,从1997年至2004年,张宁与工商银行兰州分行东岗支行原客户经理薄敬军、甘肃安瑞投资有限公司原法人代表辛乃奇、股东嵇魁,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总经理于定卫等人勾结,安排兰州铁路局财务处原处长秦永昌、兰州铁路局结算中心原副主任董安定、兰州铁路局结算中心原会计师韩辰瑾等人具体办理,以“委托购买国债”为名,挪用兰州铁路局的巨额资金给多家证券、投资公司以及自己为谋取私利而成立的个人公司使用,将资金投入证券市场,用于国债回购放大、购买股票等,同时收受巨额“好处费”为自己谋取非法利益。截止至2004年案发时,共投入92.3亿元,有62.42亿元没有收回。
2006年5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张宁因受贿、贪污和挪用公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其他8



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及八年以上有期徒刑。法院认定张宁先后单独或分别伙同他人非法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2300万余元。一审宣判后,张宁提出上诉。2006年12月,法院二审维持原判。目前对张宁的判决正处在死刑复核阶段。

总会计师的“抱负”

张宁是该案的核心人物。知情人透露,张宁挪用公款投资股市是为了干出点儿名堂,直到案发,他都没有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犯罪。
据了解,张宁一直在铁路系统工作,原来是一名工人,后来上了大学,又读了研究生。张宁提升也比较顺利。据报道,张宁在兰铁财务处先做了几年科长,1999年4月升为财务处长,2001年出任兰铁总会计师。张宁很好学,是一个有抱负的人,他当时的想法是在铁路改革力度加大的环境下,能够率先在兰铁干出点儿名堂来,于是开始做融资生意。在这一过程中,张宁逐渐迷失了方向,把个人的钱与公家的钱混淆在一起,而且胃口越来越大,投入资金越

来越多,呈现出赌徒的心态。2004年亏空越来越大,他仍继续追加大量资金,希望能够翻盘挽回损失。当时张宁自信地认为,杨晓东有足够的接盘实力,泰兴公司制定的救股方案经过专家论证,非常可靠。直到案发被捕,张宁都没有意识到挪用公款的行为是违法犯罪行为,只是把亏空的原因归结于运气不好、股市形势不好。有关人士分析说,张宁法制观念淡薄、缺乏法律知识是造成案发的原因之一。

据悉,张宁利用受贿、贪污得来的钱财,单独或伙同他人开办了公司,在广州、上海、北京购置房产,部分还转移至境外。据了解,法院一审判决张宁死刑时,他虽然提出了上诉,但表现比较平静,没有过激的反应。张宁的亲属先后为他请了三名律师,提起公诉前一个,提起公诉过程中换了一个,庭审时又换了一个。
张宁案发后,兰州铁路局成了“没有围墙的工厂”,前来讨债的兰州市多家银行蜂拥而至。因为挪用的钱有些是原本应发放到兰州铁路局职工手中的血汗钱,这也引起了职工的愤怒。2005年春节过后,兰铁经历了一场迄今为止最大的人事变动,党委书记、局长,以及多名处级干部均被撤换。

今年5月,张宁案又有了后话。据几家财经类媒体报道,甘肃泰兴公司诈骗兰州铁路局16.33亿元的资金依法返还给兰州铁路局,其中的股票、资金过户至兰州铁路局旗下兰州应天等5家子公司。今年初,这些账户最后统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正式登记,5月出现在上海汽车、四川长虹、白云机场等上市公司的十大流通股股东行列。如今,这笔资金

在股市走牛的行市下市值已达50.46亿元,市值增长超过200%。兰州铁路局高层对此解释说:“上级部门都知道,该资金现在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媒体提出了质疑。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郭峰教授表示,根据2006年1月1日实施的新证券法,国有企业资金可以通过合法的渠道进入股市,兰州铁路局旗下5家公司的资金只要是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通过合法的程序进入股市,就没有疑问。但这丝毫不影响对张宁犯罪行为的定性。

百名检察精英专攻此案

2005年4月,张宁等人涉嫌贿赂、贪污和挪用公款案由公安机关移送最高人民检察院。由于大部分涉案人员为甘肃省境内铁路和地方人员,从有利于侦查工作的角度考虑,高检院领导批示指定由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分院管辖。批示日期为4月5日,此案因此也叫“4·05”案。

由于此案具有犯罪数额大、涉案人员多、涉案地域广等特点,是建国以来铁路系统乃至全国检察机关查办的影响最大的职务犯罪案件之一,检察机关专门组成了办案组,以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分院为主要依托,从全国抽调精英组成一支精干队伍,高检院铁路运输检察厅、高检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河南省检察院以及哈尔滨、济南、柳州、上海、成都、广州等铁路运输检察院的办案骨干、司法会计等100多人陆续被抽调到办案组,主要办案点设在郑州。

从2005年4月立案侦查到2006年12月终审判决,这段时间里,办案人员分赴兰州、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陕西、新疆、海南等十余个省市进行调查取证,总行程达数十万公里,形成案卷数百册。
一位办案人员表示,在进入办案组前,自己没有接触过如此重大的案件,办理这起案件,他用了在大学和工作中积累的所有法律知识,同时边办案边学习,翻阅了国内所有涉及相关罪名的文章。他告诉记者,一审过后他就离开了办案组,但一直摆脱不了办案时的那种状态,直到高检院表彰办案先进,他才觉得这个案子算是打上了一个结,“办案的经历令我终生难忘”。

据《检察日报》